02

114年度消債補字第82號

- 03 聲請人
- 04 即 債務人 李蕎安即李姿蒨即李雅慧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(法扶)
- 08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
- 09 者債務清理事件,聲請人聲請清算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逾 12 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- 13 理由
- 14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
- 15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
-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
- 17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
- 18 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
- 19 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
- 20 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
- 21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
- 22 項亦有明定。
- 23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,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
- 24 爰限期命補正,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- 25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- 26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-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8 本件不得抗告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- 書記官吳美鳳

應補正(已提出部分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一日回溯五年內(即108年10月29日至1 13年10月28日)有無擔任公司、商行、自營攤販等名稱之負 責人?並提出公司、商行、自營攤販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。
- 2. 若有,請陳報該公司、商行、自營攤販等名稱於聲請人聲請 前一日回溯五年間之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、營業人營業 稅額申報書及五年內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額之證明文 件」。如無證明文件,仍應說明營業及收入情形。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3,200元。

關於財產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?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?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- 除已陳報者外,「本人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(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)?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3. 除已陳報部分,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(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)?若有,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,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- 4.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,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關於收入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目前職業?每月收入狀況?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. 聲請人「本人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10月起迄今)之各項收入之明細(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)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3. 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(自111年10月起迄今)之交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)。

關於支出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;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(114年度為19,292元)以下者,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,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,亦同):

- 1. 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10月起迄今)必要支出(含膳食、 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 支出等)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,如無法完整提出,請說明原 因,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- 2. 聲請人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?使用權源為何?如基於租 賃關係使用,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繳納證明,如無 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3. 如有申報支出扶養費用,應提出:
- (1)受扶養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扶養義務比例。
- (2)受扶養人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。

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清算前,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?如是,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,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(准許或駁回)及目前進行程序(尚未終結或已終結)。